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会计法的概念、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有关规定、会计核算的要求。
2. 理解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3.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引导案例

A 公司总经理王某任职期间,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眼看任期届满难以完成利润考核指标,便找到财务部主任李力,授意李力“帮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李力觉得王某上任后对自己比较关照,决定“帮”他渡过这一难关。为此,李力将明年的销售合同提前“发货”,提前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有了这笔“提前收入”的支撑,王某顺利“完成”了今年的各项利润考核指标。

通过本章学习,回答以下问题:

- (1) 财务部主任李力的行为是什么行为?
- (2) 财务部主任李力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 (3) 王某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END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一、会计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完整、

系统的反映和控制,进而达到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全社会运用的“商业语言”。任何社会主体都离不开具有经济内容的往来,都必须通过会计行为,提供或者获取会计信息,会计是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管理的重要工具。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了修改;1999年10月28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再次作了修改;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修正。

(二)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

上述主体必须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属外国法人,应当适用所在国的法律,但是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按照国内的《会计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个体工商户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 会计工作的领导制度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管理会计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财政部门虽然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但并不排斥其他相关部门,如审计机关、税务部门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作用。

(二)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订并公布。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内容涉及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限制、会计档案的范围和保存期限等诸多方面。财政部门有权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订并发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 会计人员和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会计

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管理、岗位会计人员评优表彰,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在各个工作单位内部,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责,是指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会计工作,认真审核本单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上面签名并盖章,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扩展阅读

用公款打赏女主播 “90 后”会计终获刑

项某,作为年轻的“90 后”,家中独子,2013 年顺利考入大学,在校期间迷上了网络游戏,并且深陷其中不能自拔。2017 年 10 月,项某通过招聘考试,被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赣榆分公司录用为出纳会计。2018 年 1 月,他又开始了网上的虚拟狂欢。然而,与大学时不同的是,他不再为没钱充值而犯愁,因为他已经盯上了公司的资金。“第一次拿公司的钱,是在 2018 年 1 月。当时营业厅的同事交来一笔器材销售款 1000 元,我开了收据,随手把钱放到抽屉里,时间一长,就忘了。后来,也没人过问,我就用来网游充值了。”

项某交代,公司从未对现金账进行过审核,他心里暗喜,便开始用收入现金不入账的方式,截留公款玩游戏。因为无人监管,他的胃口越来越大,开始采用虚列开支套取公款。为了不被发现,他将保管的公司现金不入账,虚报多报水电费金额,将公司应收款截留占有。他还利用管理上的漏洞,偷拿公司财务经理保管的网银盾,通过网银转账侵占公款,转账之后再 will 网银盾归还原处。

从 2019 年 4 月开始,项某成为一名网络女主播的忠实粉丝,他虚构“富二代”的身份给主播打赏,2018 年 1 月到 2019 年 7 月,约 386 万元的公款被项某挥霍掉。

2020 年 2 月 10 日,项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END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一、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首要职能,也是全部会计管理工作的基础。所谓核算是

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应用会计原理,并采取专门的方法,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分类、汇总等程序,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的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反映和经常性控制,为经营决策和经济管理提供全面系统的会计信息的全过程。

(一) 会计核算的对象

《会计法》第10条规定了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二) 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我国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核算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是指用于日常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用以计量的货币,也就是单位会计核算业务所使用的货币种类。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三)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3. 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所取得或填制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依据而且具有法律效力。原始凭证分为自制原始凭证和外来原始凭证两种。在处理原始凭证时,需要把握好以下要点。

(1) 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原始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的单位名称和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经济业务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2) 外来原始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

章,同时具有套印的税务部门或有权监制部门的专用章以及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应写明住址,必要的注明身份证号码。

(3) 自制原始凭证(如入库单、领料单等)必须有经办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和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4) 凡需填写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实物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5)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6) 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以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7)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8) 原始凭证发现错误或无法辨认的,不得涂改、挖补。未入账的原始凭证,应退回填制单位或填制人员补填或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的,应拒绝受理,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伪造涂改等违法乱纪的,应扣留凭证,报告领导处理。已经入账的原始凭证,不能抽出,应另外以正确原始凭证进行更正。

(9)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复制,复制时,须有财务人员在场。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共同签名或盖章。

(10) 外来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填制单位盖章证明,并注明原始凭证编号金额和内容等,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作原始凭证。如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票等,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4.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填制会计凭证的基本要求如下。

(1) 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2) 所有以元为单位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3) 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

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例如:¥145.00,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整。¥145.10,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壹角整。¥145.16,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

(4)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5) 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整。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例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5.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6.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需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7.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四) 会计档案的管理

1.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2. 会计档案员负责制订管理制度,按照《会计法》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制订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报经批准后,负责监督执行。

3. 调阅会计档案,要严格办理借理手续。凡属本单位人员调阅会计档案,要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外单位人员调阅会计档案,要有介绍信,经会计主要人员或总经理批准,批准后要详细登记调阅的档案名称、调阅日期、调阅人员的姓名和工作单位、调阅理由、归还日期等。

4. 会计档案员负责对管理期满会计档案的销毁工作。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要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的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由财务部门和档案部门共同鉴定,报经上级主要部门批准后,进行处理。对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要填写“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销毁时,由单位领导指定档案部门的财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会计档案销毁清册”要长期保存,以便备查。



【案例 1-1】

2020 年 10 月,A 房地产公司会计科在例行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一张购买多功能打印一体机的发票,其“金额”栏中的数字有更改的现象,经查阅有关的合同、单据,确认更改后的金额数字是正确的,于是要求该发票的出具单位在发票“金额”栏更改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并登记入账。

问:A 房地产公司的做法是否妥当?

【解析】

A 房地产公司的做法不正确。因为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END

二、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是会计法的主要内容。在会计工作中,只有实行完善而有效的会计监督,会计核算的原则和规则才能得到顺利、准确的执行,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和完整。

(一)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制度。

所谓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制度,是指单位为了保证经济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而制订和实施的政策与程序。

2.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主体和对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虽然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但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应对会计工作负有领导职责,单位负责人对内部会计监督实施情况承担最终责任。单位其他职能部门也应积极配合,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

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二)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对单位会计活动的监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三)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监督

国务院财政部门是会计法明确的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有权对各单位实施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拒绝。根据《会计法》第32条的规定,财政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上述第2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四) 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依据会计工作的需要设置的专门负责办理本单位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会计工作量大小,自身的需要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单位享有决策自主权。一般可将会计机构设置三类。

（一）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它是指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办理本单位的会计业务事项。

（二）在单位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 10 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督促其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它是指对于那些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的小型经济组织,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 8 条规定,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扩展阅读

首席财务官——CFO(Chief Finance Officer)

首席财务官——CFO 是企业治理结构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必然产物。他全盘管理公司的财务和会计事务。CFO 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结算报告传达给投资人,让投资人了解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因此,CFO 也是公司与投资人沟通的一个“传声筒”。首席财务官负责财务、会计、投资、融资、投资关系和法律等事务。公司的财务部门、会计部门、信息服务部门都归 CFO 管理。

除了负责公司与投资人的公共关系,CFO 要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拥有足够的现金,要保证有足够的办公和生产经营空间。

END

二、会计人员

（一）会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资格,是进入会计行业的“门槛”。现在国家已经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证的取消对会计人员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取消会计证之后,将吸引更多的优秀的会计人才,会计行业的整体竞争也将会不断地加强,需要从业者真正具备从事会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会计法》第 38 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会计工作基本工作规范》第 14 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

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二) 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以提高职业道德的水平和业务素质。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三) 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是为了保证执法或执业的公正性,它是我国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 16 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案例 1-2】

2020 年国有大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调整领导班子,任命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某兼任会计主管人员。原企管办工作人员、王某的女儿王娜担任出纳工作。王某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行政助理工作,企业决定王某脱产参加会计培训班,并参加 2020 年初级会计师考试。

问: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法律的规定吗?

【解析】

该公司的做法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为按照《会计法》第 38 条的规定,王某没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缺少会计相关工作经验,不符合担任会计主管人员的条件。

另外,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所以,王娜担任出纳不符合法规的规定。

END

(四) 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点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爱岗敬业。

会计人员应当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 诚实守信。

会计人员应该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保密守信,不为利益所诱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3. 廉洁自律。

会计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到公私分明,不贪不占,增强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能力,敢于承担职业责任,履行职业义务。

4. 客观公正。

会计人员应该端正态度,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处理会计业务,不偏不倚,实事求是。保持独立性,如对会计业务的处理、对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选择等进行独立的职业判断,做到客观、公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5. 坚持准则。

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办事,不受他人的意志左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规、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 提高技能。

会计人员通过学习、培训和实践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以及实务操作能力、职业判断能力、提供会计信息的能力、沟通交流能力。

7. 参与管理。

会计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参加管理活动,为管理者当参谋,为管理活动服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8. 强化服务。

会计人员应当具有文明的服务态度,强烈的服务意识,保证优良的服务质量。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要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主要是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会计法》所应当承担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进行会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会计人员有第(1)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有关法律对第(1)项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案例 1-3】

柳某是刑满释放人员,1999年5月因挪用公款罪被明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

年6个月。出狱待业几年后,柳某在原明溪县经济局财务会计岗位退休的婆婆,推荐柳某认识了原经济局局长余某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余某某未对柳某是否具备从事会计的资格进行审核,于2006年2月将柳某聘用为单位会计。到2019年,柳某被明溪县多家县直部门、国有公司聘为财务会计。

柳某嗜好赌博,贪图享乐。2017年至2019年间,柳某与他人互约,采取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欠下巨额债务,为偿还债务,柳某把手伸向了公款。2019年8月至9月,明溪县审计局对县安监局局长张某某进行离任审计,安监局的财务会计就是柳某。

明溪县纪委监委最后查明柳某采取收入不入账、虚列开支、伪造现金缴款单等方式,分多次将管理协会64.1万元培训经费非法占为己有。除了侵吞培训经费,柳某还以支付招商费用、办公费、物业费、工程款,支取备用金等名义,将公款转入个人账户,采取收入不入账、伪造凭证等方式侵吞、挪用公款共计人民币212万余元。

问:柳某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解析】

2020年4月,明溪县监委将柳某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最终,柳某因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80万元。

END

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表的法律责任

各单位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行为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40条明确规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会计法》第44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案例 1-3】

2020 年 7 月,某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市属某国有运输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的会计工作进行检查。检查中了解到以下情况。

(1) 2020 年 1 月,新任总经理李某上任后,将总经理李某好友的女儿王某调入 A 公司会计科任出纳,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王某没有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经历。

(2) 2020 年 2 月,会计刘某申请调离 A 公司,A 公司人事部门在其没有办清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的情况下,即为其办理了调动手续。

(3) 指定其所属单位将应当列入本单位营业收入的 1654 万元现金上交 A 公司,收到资金后,不计入法定会计账册,而是私自存放。先后以半年奖、年终奖、突出贡献奖等多种名目发给单位职工,合计 1300 万元。

问:上述情况中哪些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的规定?

【解析】

1. 在(1)中,A 公司总经理将其好友的女儿王某调入 A 公司会计科任出纳,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的行为不符合规定。理由是:《会计法》第 38 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王某没有从事过会计行业相关工作,明显不具备专业能力。《会计法》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

2. 在(2)中,会计刘某没有办清会计工作交接手续即办理调动手续的行为不符合规定。理由是: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 在(3)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规定:①A 公司现金收入不计入法定会计账册,而是私自存放。②以半年奖、年终奖、突出贡献奖等多种名目发给单位职工的行为不符合规定,理由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银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引导案例解析

(1) 法律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部主

任李力提早确认收入的做法违反了这项规定,属于伪造会计凭证、作假账的行为。

(2) 财务部主任李力应承担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行政责任。根据《会计法》第 43 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 A 公司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李力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王某应承担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根据《会计法》第 45 条的规定,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实训练习

一、简答题

1. 什么是会计法?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 会计核算的对象有哪些?
3. 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有哪些?
4. 对会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什么具体要求?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公司制企业中,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负责的单位负责人应当是()。

- A. 董事长 B. 总经理 C. 股东大会 D. 总会计师

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除按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外,对单位予以通报,可以并处罚款。对单位所处的罚款金额最低为()元。

- A. 1000 B. 2000 C. 3000 D. 5000

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的罚款。

- A.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B.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C.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D.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 违反《会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A.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B. 私设会计账簿的
 - C.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D.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5. 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负责。
- A. 真实性 B. 适当性 C. 准确性 D. 完整性

三、案例分析题

1. 某国有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被审计查出以下问题:

(1) 会计李某处理的原始凭证有错误或无法辨认的,有被涂改、挖补的痕迹;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的原始凭证,李某因跟办事人员私人关系好,故受理、入账。

(2) 会计档案员王某对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没有填写“会计档案销毁清册”。销毁时,没有财务部门派员监销。

试分析:

(1) 李某的行为违反哪些规定? 如何处罚?

(2) 王某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 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某,在 2020 年通过篡改会计凭证,隐匿销售事项等活动偷逃税款,被该单位会计张某发现,并将李某的行为向税务机关进行报告。为此,李某对张某怀恨在心,此后,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将张某调离会计岗位,去从事仓库保管工作,随后,李某又借口张某年龄较大,不能胜任仓库保管工作,解聘了张某。

试分析:

李某的行为是否违反会计法? 如果违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